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（招标人名称）的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6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4166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**餐饮业**。